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10月29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組長 李錦明

聯絡電話：02-25675586 分機 2502

法務部廉政署與臺中地檢署共同偵辦

海巡署臺中機動查緝隊人員涉嫌詐領檢舉獎金案

法務部廉政署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共同偵辦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臺中機動查緝隊（下稱臺中機動查緝隊）前少校蒲姓查緝員等 2 人涉嫌利用查獲走私香菸案件機會，詐領檢舉獎金案，經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詹常輝，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指揮廉政官 15 人，搜索蒲姓犯罪嫌疑人等 2 處所，查扣相關證物，並帶回蒲姓犯罪嫌疑人及相關證人等共 4 人。

本案係海巡署責由政風處主動發掘臺中機動查緝隊蒲姓與劉姓少校查緝員，涉嫌於 99 年及 100 年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人頭檢舉人製作不實之檢舉筆錄，舉發走私香菸不法，向臺中機動查緝隊詐得檢舉獎金共計新臺幣(下同)337 萬餘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檢察官複訊蒲姓及劉姓犯罪嫌疑人後，分別命具保 20 萬元及 30 萬元。

廉政署除擴大偵辦查明有無共犯外，海巡署政風處亦全面清查有無類似案件，且提出檢討改進作為，以防止類似情事發生，落實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機制。